

2018 年四川省省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及相关政策的说明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18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521200 万元，执行中未作调整和变动。2018 年实际执行数为 616540 万元，为预算的 118.3%。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18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311535 万元。执行中发生了以下调整变动：一是中央财政增加我省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动用上年结转、超收收入等共 475718 万元。二是增加补助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调出资金等共 723134 万元。增减相抵后，以上两项共调减支出预算 247416 万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相应调整为 1064119 万元，执行数为 930396 万元，为预算的 87.4%。各项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一、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依据为《财政部关于印发〈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20 号）。其征收对象为除农业排灌、抗洪救灾、复合肥（包括氮肥、磷肥、钾肥）生产用电、自备电厂用电外的全部销售电量，征收标准为 2 分/千瓦时（国有重点煤矿企业生产用电、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按 3 厘/千瓦时标准征收）。农网还贷资金由国家电网四川分公司代征，其收入的 51.7% 缴入中央国库，48.3% 缴入省级国库，专项用于解决农村电网改造还贷。

2018 年农网还贷资金收入预算数为 80000 万元，执行数为 136010 万元，为预算的 170%。农网还贷资金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83323 万元，执行数为 172313 万元，为预算的 94%。

二、民航发展基金。2018 年民航发展基金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582649 万元，执行数为 582649 万元，为预算的 100%。

三、港口建设费。2018 年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67737 万元，执行数为 67510 万元，为预算的 99.7%。

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依据为《电影管理条例》和《财政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91 号）。其征收对象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电影专项资金征收标准为电影票房收入的 5%，由省级管委会办公室负责按月征收（我省省级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并按照 40:60 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电影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资助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资助少数民族电影译制，资助重点制片基地建设发展，奖励优秀国产影片制作、发行和放映，资助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发行和放映，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维护以及经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批准用于电影事业发展的其他支出。

2018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预算数为 7200 万元，执行数为 9721 万元，为预算的 135%。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943 万元，执行数为 372 万元，为预算的 19.1%。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征收依据为《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4〕49 号）。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由财政部门从缴入国库的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中，按不低于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的 15% 计提。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标准由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根据城镇土地等别、基准地价水平等因素制定，共分为 15 个等别，从 15-160

元/平方米不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省与市（州）、扩权县的分成比例为 30:70，主要用于土地整理和复垦、宜农未利用地的开发、基本农田建设以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土地开发。

2018 年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预算数为 9000 万元，执行数为 13841 万元，为预算的 153.8%。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4152 万元，省本级未列支出。

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2018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633 万元，执行数为 537 万元，为预算的 84.8%。

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8651 万元，执行数为 8651 万元，为预算的 100%。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依据为《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办发〔2008〕34 号）。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对象为全省行政区域内装机容量在 2.5 万千瓦及以上有发电收入的水库和水电站，以实际上网销售电量核算，征收标准为 8 厘/千瓦时。该基金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其收入全额缴入省级国库，专项用于支持实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支持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

2018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80000 万元，执行数为 90078 万元，为预算的 112.6%。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0981 万元，执行数为 284 万元，为预算的 2.6%。

九、彩票公益金。征收依据为《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4 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67 号）和

《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号)。彩票公益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彩票销售机构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和财政部批准的提取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目前，彩票公益金提取比例为：以乐透型为主的彩票中，双色球为36%，七星彩为37%，3D为34%；以网点即开型彩票为主的彩票游戏为20%；以竞猜型足球彩票为主的彩票游戏为22%；竞猜型彩票游戏为18%；快速开奖游戏为28%。

2018年彩票公益金收入预算数为200000万元，执行数为225748万元，为预算的112.9%。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预算数为106246万元，执行数为28533万元，为预算的26.9%。

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依据为《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9〕90号)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3〕57号)。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由原征收的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变更而来，征收时间为2010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其征收对象为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征收标准为7厘/千瓦时，按照《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规定，从2017年7月1日起，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25%，即按5.25厘/千瓦时收取，按照《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规定，从2018年7月1日起，征收标准再统一降低25%，即按3.9375厘/千瓦时收取。其中：国家电网的销售电量部分由电力部门负责征收，自备电厂企业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的销售电量部分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我省国家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全额缴入省级国库，专项用于全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2018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80000 万元，执行数为 65357 万元，为预算的 81.7%。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5556 万元，省本级未列支出。

十一、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征收依据为《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4 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67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89 号)。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是由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按照彩票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专项用于彩票发行销售活动。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提取比例，由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根据彩票市场发展需要提出方案，报同级民政部门或者体育行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后执行。

2018 年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预算数为 65000 万元，执行数为 75834 万元，为预算的 116.7%。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用安排的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92297 万元，执行数为 69547 万元，为预算的 75.4%。

十二、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2018 年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数为 -4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退还以往年度征收的新型墙体专项基金收入和散装水泥专项基金收入。